（上接B531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1.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713,487.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根据公司2016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2016年6月3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将款项转入一般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共计1,063,666,109.41元，置换累计支出共计68,351,229.00元，合计支出1,132,017,338.41元，加利息收入37,282,777.06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780,000,000.00元，支付手续费19,945.0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531,997.8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70,531,997.82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9,536,431.82元，收到利息收入14,123,863.98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年收回1,780,000,000.00元，本年增加710,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增加198,855,372.03元，支付手续费5,824.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共计1,493,202,541.23元，置换累计支出共计68,351,229.00元，合计支出1,561,553,770.23元，加利息收入51,406,641.04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710,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98,855,372.03元，手续费25,769.0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46,258,233.9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56,258,233.9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6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由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物联网技术”）负责实施。2020年6月15日，公司及电力物联网技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9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1,632.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康健医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00%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00%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康复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注1）	394020010400263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注1）	3901020290000121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注1）	331501983736000000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注2）	39402001040034326	390,750,622.63	1,100,750,622.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38475	155,507,611.32	155,507,611.32
合计		546,258,233.95	1,256,258,233.95

注1:三个账户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注2:公司将募集资金中71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2016年6月3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将款项转入一般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71,000.00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9,885.54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136,528.65	
2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90,000.00	4,865.76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投资项目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224,829.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24,151.88万元，其余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变更后的“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

2、2021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已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24,829.00	224,181.1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新增投资项目为“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51,63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1,632.00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项目已收到募集资金516,320,000.00元，累计支出共计361,424,000.00元，置换累计支出共计0元，合计支出361,424,000.00元，加利息收入613,525.32元，手续费支出1,914.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5,507,611.32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三星医疗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实际告诉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星医疗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三星医疗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52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5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3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是	136,528.65										是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是	90,000.00	4,865.76	4,865.76		4,865.76		100.00%				是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注1）		70,000.00	70,000.00	732.48	70,000.00			100.00%	2021.03	6,801.42	是	否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是		172,549.12（注2）	172,549.12	6,078.76	63,827.93	-108,721.19	36.99%	2023.08			否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		51,632.00	51,632.00	36,142.40	36,142.40	36,142.40	-15,489.60	70.00%	2021.11（注3）	705.08	是	否
合计		296,528.65	299,046.88	299,046.88	42,953.64	174,836.09	-124,210.79			705.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较多问题：（1）期初在目建基层医院选址过程中，部分规划的选址因靠近居民区，居民出于对医疗辐射、医疗污染的担忧，予以阻挠，收统项目无法顺利实施；（2）在托管基层公立医院过程中，因部分医生对民营医院认知不足，认为托管会造成利益受损，进而阻碍托管，导致托管失败，当前整体医疗投资环境与项目规划时的设想存在较大差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变更。 2、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项目因前期项目用地暂未满足开工条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公司作为参与方通过公开竞争获得抚州医学院（筹）的冠名权，并与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抚州明州医院未来可能作为抚州医学院（筹）的附属医院，经营需与抚州医学院协同发展，需兼顾医学教学及科研开发，以匹配教学及科研需要，医院床位将从1,000床调整为500床，并增设示教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科研设施，医院定位、建设方案、投资额度均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鉴于此，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变更。 经公司2020年6月9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8,351,229.00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6月21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补充流动资金71,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完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9,885.5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终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9,885.54万元，并于2021年1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2: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投资金额:172,549.12万元（为变更前募投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账户中全部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及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专户销户时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共计224,181.12万元,减变更项目募集资金51,632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康复 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 85%股权）。

注3:2021年11月初,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21年11月起,杭州明州康复、南昌明州康复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172,549.12	172,549.12	6,078.76	63,827.93	36.99%	2023.08		否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51,632.00	51,632.00	36,142.40	36,142.40	70.00%	2021.11	705.08	是	否
合计		224,181.12	224,181.12	42,221.16	99,970.33			705.0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变更原因同附表1。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信息披露：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变更原因：（1）鉴于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产生效益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经济效益更为确定的医院投权收购。（2）符合公司医疗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医疗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医疗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良好的民营医院管理、运行机制。公司此次选择并购两家康复医院，将充分利用权医和公司在康复专科医院复制推广的成功运营经验，实现规内多点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在全国推广民营连锁医院做好铺垫，实现公司医疗业务集团化经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医疗板块的业务规模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形成规模化效应，推动医疗产业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决策程序：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议案》，公司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1,632.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00%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00%股权。 信息披露：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再次调整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42,277,506.22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4,227,750.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38,862,881.03元，减支付2020年度普通股利485,299,168.56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1,613,468.08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5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包括贷款、承兑、保函、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衍生品交易、国际贸易融资等各种融资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承兑、票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衍生品交易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0,500万元或等额外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2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四明南路1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推选易师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7	三星医疗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信函、邮件或传真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寞、霍晓艳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邮箱:stock@mail.sanx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三星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推选易师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邬坚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该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1）公司根据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预计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2）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发生的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的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600	368.20	/
销售商品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3,000	160.87	/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宁波泽众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宁波奥克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提供医疗服务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2,300	191.47	/
	宁波奥克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宁波奥克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00	1,732.05	/
房屋租赁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2,200	577.61	/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